

人死後到哪裡去？

死亡是進入另一個世界的橋梁。
死亡並不能中斷生命繼續的存在。
死亡並不能叫人與神隔絕。

如此：

那麼我們應該快樂擁抱死亡，對死亡不害怕嗎？
那麼為什麼耶穌不願意死？死是痛苦的嗎啊？

耶穌面對十字架上的死亡，在十字架上經歷與神隔離的痛苦。

「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可 15：34）
「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太 26：37，38）

死亡對耶穌來說是敵人還是朋友？

「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林前 15：26）
「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

死阿、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死阿、你的毒鉤在那裏。」

（林前 15：5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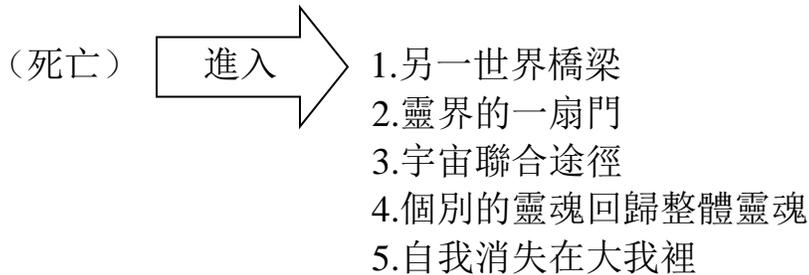
「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啓 20：14）

耶穌死亡：

戰勝死亡 → 復活

「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裏。」（林前 15： 17）

現今 → 未來
現世 → 永恒
己 → 神



結論：

所以死亡不能叫人與神隔絕。

葛理翰說：「有一天你會聽見有人說葛理翰死了，不要相信，到時我會比現在更有生氣，我只是改了住址，搬進神永遠的同在裡。」

（ “Someday you will read or hear that Billy Graham is dead. Don't you believe a word of it! I shall be more alive than I am now. I will just have changed my address. I will have gone into the presence of God.” ）

神要給人的生命在本質上，不是短暫脆弱的，而是永恒而堅強的；不是衰殘與凋零，而是茁壯與豐富。

死亡¹

從兩個角度觀看：

屬肉體：死亡是人生必然的終點（民 16：29；書 23：14；王上 2：2），是地上生命的結束，如同瓶子破裂，又如水輪在井口破爛一樣（傳 12：6）是無可避免的。死亡又被形容為身體歸于塵土（創 3：19；傳 3：20），靈歸于賜靈的神（傳 12：7），生命氣息離人而去（王上 12：21；創 35：18）。死亡不但是人生必然會發生的事，死亡的來臨也不在人的控制之下。就好像沒有人可以把風抓住，強迫它留下來，同樣的，也無人有權利掌管死期（傳 8：8）。

屬靈：缺乏愛的生命就是活在死亡的裡面（約三 3：14），若是缺乏愛的行爲，就是信心也是死的，他還是沒有得著生命，他還是活在死亡的裡面（2：14-17），愛使生命有光明（約三 2：10）。² 根據聖經所教示的，人類之所以必須死亡，乃是因為有罪；由於人類犯了罪，所受的刑法就是死。起初，人類經由神而被創造之際，人類並非世受造為該死的人。當然，若認為人類是永遠生生不息的想法也是不正確的。「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哥前 15，50）但由於最初的人類亞當陷入罪中，就以爲是生命的自然終結，這也不只是具有那樣的意味；乃是含有一種新的意義，並既對於人類的罪，神所施的刑罰。在此必須稍加說明的是，神起初創造人類的時候，曾經要求人類（亞當）完全的順從，即是將之置防於完全順從的試驗台上。而且在伊甸園的中央設有分別善惡的果樹，又命令不准摘食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如不聽從這個命令時，所加的刑法便是：「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 2，17）根據此點，有些人就下結論說，設若不犯罪，人類就不至於死亡。究竟人類是自從墮入罪中之後才變得會死，或人類生來就是個必死的人呢？確實，人類只要保有肉體，便應當有生命的自然終結。果真如此，何以神在聖經上所說的，人犯罪的时候就必定死，這話有何證據呢？關於此點，必須對聖經記載的「生命」與「死亡」字眼所要表明的意義加以理解才行。此點容後敘述。

¹ 《靈魂面面觀》主編：陳俊偉 出版：台福傳播中心

² 《死於死後》尾山令仁 著 出版：豐生出版社

不過，所指出的疑問，再次仍有回答的必要，茲僅就其中一項作一解明。所謂「死亡」乃表示「神的詛咒」；是故，神說「吃的日子，必定死」並不意謂從那時候起便是人類生命的自然終結之出發點；而是意味著從那時候起，人類生命的自然終結即成爲一種罪的刑法之神的詛咒所代表的全人類之上。所以，聖經使用「死亡」一字時，始終表示作爲一種罪的刑罰之神的詛咒。依據此理由，把聖經所謂的死，單單解釋為生命的自然終結是錯誤的。同時，認爲人類起初受造時並無生命的自然終結之想法，委實是過甚其辭了。這種言過其辭的議論，後來展開了奇妙的爭論，認爲動植物界雖有生命的自然終結，但人類的世界卻沒有。由上述得知，死亡不僅是肉體的毀滅；而因爲是一種罪的刑罰，所以包含了一切連帶在一起的災禍。所謂地獄的無限悲慘便是如此；甚且，現實世界所承受的災禍，便是永遠悲慘的前奏。那些不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人們，對神的事漠不關心，甚至設法逃避；這正是在神詛咒之下的證明；誠如經上所說的「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以弗 2，1）死去了的人，在這世上如同聽不見音樂一樣，他們不能之曉神奇妙的恩惠，甚至逃避神以及聖潔的事。

蘇格拉底和柏拉圖對死亡的看法：相信靈魂不朽，身體是一個軀殼，是靈魂的房屋，也是靈魂的枷鎖。只要活在身體的裡面，靈魂就是活在不自由的捆绑裡，所以死亡是朋友，幫助人從不自由的裡面得到釋放，使得靈魂脫離塵世，得到完全的自由，回歸到永恆的故鄉裡。以此推理，死亡本身就沒有甚麼可以害怕的。而那些害怕死亡的人，只是因爲貪愛這個感官的世界而已。蘇格拉底不但教導這個信念，也活出這個信念。在面對死亡時他對學生說，「我要去死，你要繼續活著；只有神才知道誰走得路比較好」，蘇格拉底能夠超越死亡，把生命看得如此的黯淡，是因爲他嚮往靈魂得到釋放，所以輕看此生，擁抱死亡。

基督徒對死亡的看法：對於基督徒來說，雖然死亡不在基督徒的控制下，但是死亡卻是在神的管轄之下，人的死活都再神的手中，祂使人活，祂使人死（申 32：39；撒 2：6）；並且死亡不能使神的兒女離開神，他們已經在神裡面了。既然死亡在神的手中，死亡並不能叫人與神隔絕，那麼，基督徒是否應當歡喜快樂地擁抱死亡呢？

耶穌對死亡的看法：耶穌在被釘十字架之前，知道自己即將面對死亡，但是他不像蘇格拉底一樣擁抱死亡。在客西馬尼園時，他「驚恐起來，極其難過，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他禱告他的父說，「倘若可行，便叫這時候過去，」他將要經由十字架面對死亡，在十字架上經歷與神隔離的痛苦。（可 15：34）。當他經歷人所經歷的死亡時，他也像常人一樣「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來 5：7）。對耶穌基督來說，死亡絕對不是應當擁抱的朋友。死亡乃是可怕的敵人。

小結：耶穌的復活所要解決的不是「身體」的問題，乃是「死亡」和「罪」的問題，也是所有的被造，包括每一個生而為人者所要面對的問題。基督已經戰勝死亡，這是使徒行傳所見證的。整個新約的信仰就建立在基督已經復活的基礎上，如使徒保羅所說的，「若是基督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仰就是幻想，你們仍然迷失在罪中」（林前 15：17）死亡在勝利中被吞滅了，「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裡？死啊！你的毒鉤在那裡？」（林前 15：54-55）。如此看來，死亡不只是生命循環的自然現象，更不是值得慶幸的事。從生物的角度來看，只要生而為人，只要是有生命的活物，都會有成長、茁壯、衰退與凋零的階段，都需要在他們生命的某個階段面對死亡。死亡是生命自然的結局。從希臘哲學的觀點來看，既然物質的身體並沒有甚麼值得留戀的地方，身體的敗壞和死亡就是值得慶幸的事了，但是從聖經的觀點來看，「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唯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乃是永生」（羅 6：23），因為死亡乃是罪所帶來的後果，所以死亡在本質上是不自然的，是不正常的，是與神相對立的，是罪所帶來的詛咒，所以死亡的來臨當然沒有甚麼值得慶幸的了；不但如此，就好像罪與神相對立，罪的後果——死亡——也與神相對立。救贖要解決的不但是罪的問題，也是死亡的問題。

人死後到哪裏去？

人的生命在本質上不是短暫脆弱的，而是永恆而堅強的；不是衰殘與凋零，而是茁壯與豐富。但因為罪侵入了人的生命裡，使得人必須每時每刻面對死亡的威脅。從這個角度來看，不管是在耶穌基督的時代，還是我們的時代，每一次的醫治，所帶來的不只是身體疾病得到康復，使死亡與人的距離拉遠，更是對罪惡勢力的打擊，使人經歷到醫治所帶來的喜樂。神奇的得到醫治的人，至終還是會死亡。因為死亡並不是一切的終結。基督給人的盼望是，能夠壽終正寢，日子滿足而離世是神所賜的，有信心超越環境，相信因為神與我同在，神「攬著我的右手」，我雖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詩 23），並且神要接我到榮耀裡，祂是我永遠的福分！

人死後到哪裡去了？到「天堂」、「地獄」、「陰間」、還是「樂園」裡？

一、天堂

猶太人相信天堂分成好幾個等級，就好像不同等級的旅館。從創世紀到啓示錄，只有兩個地方說到「天堂」，就是在希伯來書 9：24 以及彼得前書 3：22。

1、自然現象裡的天：

「天」常常被形容為包圍大地的空間。古人把「天」想象為有柱子和根基，被立在地以上。「天」是日月星辰所在之處。比如神創造天地（創 1：1），神是天地的主（太 5：18；11：25），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屬於神（神 10：14）

2、富有屬靈含意的天：

「天」具有象徵性的意義，表達神的高超。信徒都是同蒙天召的人（來 3：1），都是「天上的子民」（腓 3：20-21），名字都被記在天上（路 10：20），有為他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 1：4），他們羨慕天上更美的家鄉，是神為他們預備的一座城（來 11：10, 16），他們有著與他人不同的使命與人生目標。他們都領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天」也是各樣靈界活物活動的空間，是天使也是撒旦活動的空間。（伯 1：6；亞 3：1）是善惡征戰的所在（啓 12：7-12），那些「天界邪惡的屬靈勢力」實信徒低檔的對象（弗 6：12）。在天上的靈界的勢力不是活

在地上的人，靠著自己的力量能夠勝過的。為有藉著超越人間的勢力，也就是神的力量，才能勝過另外一種超越人間的勢力，也就是邪靈的勢力。這就是以弗所書 6：11-18 節所要表達的「神所賜的全副軍裝」。

3、「天」和地相同的本質和結局

「天」曾經和地一樣被創造（創 1：1），「天」和地一樣也不是永存的，像地一樣，「天」也有被毀滅的一天，那天的來到會如先知所預言的，「天必像煙雲消散」（賽 51：6），「天上的萬象都要消沒，天被捲起，好像書卷，其上的萬象要慘敗，像葡萄樹的葉子殘敗一樣」（賽 34：7）。天和地都有被毀壞的一天，但是天和地也都有被重新創造的一天，那就是新天新地的來臨（賽 65：17；66：22）。

4、從救贖的角度來看

保羅說，「既然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西 1：20）。這裡說，十字架所成就的和平，不但使地上的，也使天上的，使一切萬有，都與神和好。使天地萬有再歸屬神。救贖的對象不但是地上，也包含了天上（西 1：20）。神所作的是要是一切所有的，包括天上和地上，有一天都歸在基督的管理之下。「天」並非在本質上就是神聖的，是屬於神的。「天」和「地」本質都相同，都需要救贖。

5、從神的屬性看「天堂」

神超越整個世界，不被世界（空間）所限制，如同所羅門在獻殿時的禱告，「神果真住在地上嗎？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王上 8：27）神並不被「天」所限制，祂超越了天和天上的天。天和地都不足以容納神。神不但是超越的神（transcendence），神也是臨在的神（immanence），神不但在天上，神也在地上。超越整個世界，神也無所不在地（omnipresence）臨在祂所創造的世界。神不是遠遠地住在天上，如使徒保羅所說的，「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徒 17：27-28）

6、甚麼時候進「天堂」

今天，耶穌已經藉著聖靈保惠師再次臨到信徒的當中（約 14：15-20），要叫信他的人在此生就得到豐盛的生命（約 10：10），就嚐到「天堂」的滋味。「天堂」不是死後的烏托邦，不是面對死亡時的安慰。「天堂」從今天開始。我們可以選擇讓自己更多經歷天堂的生活。也可以選擇遠離天堂的生活，因著自己的選擇而影響周圍的人。在今天就經歷天堂的喜樂與福氣，這就是基督教所傳揚的福音。基督徒的盼望不是離地入天的生活，而是在地上經歷天上的生活，在今生經歷來世的生命，等後來世完全的降臨，就是從今世進到來世。差別不是天上

或是地上，因為天和地都需要被更新，差別是在（來世）與（今世）。在基督裡的信徒，不論是醒著或是睡著，都在等候（基督再臨）時所帶來的來世的榮耀。換句話說，基督徒的盼望不是死後到天上（因為「天」會有毀壞的一天），乃是身體的改變與新天新地的來臨。而那一天來到之前，所有信徒——不論死活——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西 3：3-4）。

二、地獄

地獄位於地的神處，不滅的火終日地燒著，折磨著被關在那裏的靈魂。地獄的火則是永遠審判刑罰的火。地獄分為三個區域，主要的區域是關著失喪的靈魂。另外兩區，一區關著未受洗禮而死的嬰孩，他們雖然沒有實際上犯罪，但是背著原罪的刑法而進入地獄。另外一區關著舊約信徒，他們被留在那裡，直等到基督在受死之後，復活之前；在那段期間，基督進入地獄，搗亂地獄，把他們搶救出來。我們觀念裡的「地獄」是甚麼，想到在那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可 9：48）。「丟在火爐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太 13：36-43）。地獄的永火是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貪愛不義工價的先知和不遵行神旨意的惡人。他們所面臨的審判就是這樣，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存留（彼後 2：17），他們要活在黑暗裡，享受不到與神同在的喜樂（太 7：21-23）。

為何神要審判人，把人下入地獄呢？

事實上，現在每個人就已經活在被拯救的光景裡，或是活在審判的光景裡。拯救和審判都不只是末日的事，此時此地人就已經經歷了救贖或是審判。因為今世和來世已經重疊了，來世實際已經在今世展開了。來世的迷已經被揭開了，人可以窺探到來世的奧秘。對相信基督的人來說，他們已經在基督裡經歷了神的審判，他們不再懼怕審判，因為審判已經成為過去，他們的罪已經得著赦免，他們已經與生命的主相連結，脫離了罪和死的捆綁，活在新生命的律之下（羅 8：2）。末日審判只是人在此時此地所經歷的屬靈實際的最終彰顯。

小結：

基督的來到不是為要審判人，或是為了定人的罪，相反的，基督的來到乃是要叫人因他得救贖，只要相信就可以因他得生。但另一方面，因著基督的來到，那些活在黑暗中的人，因著不願意就近光，不願意接受光，所以仍舊活在黑暗裡，這是人自己的選擇，選擇活在黑暗裡，也就是活在審判裡。這也就是為什麼基督的來到，不是要定人的罪，但不相信的人卻已經被定罪的意思，因為審

判的結果就是留在黑暗裡（太 8：12；22：13；25：30）。換句話說，未來的審判已經在現在臨到了衆人，這是藉著基督事件造成的，完全依據人對基督的反應。末日的審判只不過是最後的裁決而已，實際上審判在此時此地已經開始。那些相信基督的人，已經脫離黑暗進入光明中，已經脫離了將來的審判，已經「出死入生」了（約 5：24）。人本來就是會死的，但是永恒的神連結之後，人就有了永生，成爲不朽。「不朽」和「永生」是兩個不同的範疇。在耶穌基督裡所獲得的永生。不但包含了「不朽」，而且是在不朽的裡面享受豐盛的生命，所以「永生」的本質超過「不朽」的意義。

三、陰間

中文翻譯為「陰間」的舊約原文是 Sheol，新約原文是 Hades。Sheol 是每個人死後都會去的地方，不論是信神人還是不信神的人，他們死後都去那裡（結 31-32 章）；那裡是死人聚集的場所，是幽暗寂靜之處（伯 10：22；詩 88：12；94：17；115：17）；在那裡死人分群而居（結 32：17-32）。Sheol 顯示人死後沒有生命的活力，沒有生命的喜樂，也沒有甚麼值得興奮的事。雖然如此，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教會——神的百姓（太 16：18）；基督也不會被撇在陰間，他已經從死裡復活了（徒 2：27，31），死亡和陰間的鑰匙都在他的手中（啓 1：18），所有一切的領域都在基督的主權之下。都被基督征服了。到末了，不但死亡和陰間交出其中的死人，接受審判，死亡和陰間被扔到火湖裡，（啓 20：13-14），不再存在，不再是敵對神的勢力。當聖經說道 Sheol 或是 Hades 時，主要不是指一個固定的地方，而是抽象、比喻的用法，象徵死亡、死亡的權勢、地的深處等。當 Sheol 或是 Hades 指一個固定的地方時，通常是指「墳墓」。「陰間」這個觀念主要和死亡、神的百姓以及神和神的主權有關。神的主權上及於天上的天，下達於地的深處，聖經用「陰間」這個字指出一個重要的觀念，就是死亡不是一切的終結，在死亡之中，神仍然掌權。所有的勢力——包括死亡在內，都不能隔斷神和他子民的相交。可以肯定的只是，信的人不會因爲死亡而與神隔絕，他們在神的手中絕對安全。

³爲了要從舊約的教訓中獲取有關陰間的正確述描，我們必得將有關陰間的經文與事實一一列出：

箴言 9：18——指死人生存的地方

詩篇 86：13——指為靈魂所預備的地方。

詩篇 9：17——為那忘記神的人和惡人預備的地方。

³ 《死後生命之研究》 拉赫因 著 出版：喬泰印刷社

創世紀 44: 29——連屬神的雅各也得到陰間去。

詩篇 88: 3——大衛王也得到陰間去。

詩篇 89: 48——所有的人死後都得到陰間去。

從上面所列出來的經文，很明顯的，陰間是一切的義人與惡人在死後的立刻去的地方。它是一個特別的靈魂居留的地方。詩篇 49: 15 中說，「只是上帝必救贖我的靈魂脫離陰間的權柄。」這指出一個義人也盼望一日神能將他從陰間中釋放出來。申命記 32: 33 及雅歌 8: 6 提到陰間是一個蟲子該覆惡人的可怕地方。傳道書 9: 10 指出陰間是一個沒有工作，沒有知識和智慧的地方。

以西結書 32: 21 和以賽亞書 14: 9-10 中也指出陰間是一個有語言來往的地方。雖然舊約中有許多描述陰間的參考經文，但我們仍需要新約來幫助我們更明白這方明的真理。從前面的討論中，我們以知道陰間是所有好人、壞人死後都得去的地方。但是在陰間裡，惡人要受極大的苦，而且命定不得逃脫，但義人在陰間卻是「息了自己的勞苦」，等候那完全釋放的日子來到。

四、樂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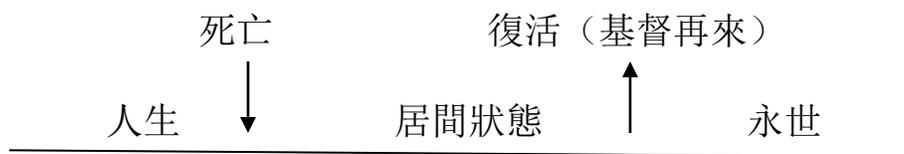
「樂園」這個字起源於波斯，指一般有圍牆環繞的「花園」或「公園」這種用法在舊約出現了三次：

- 1) 尼希米記 2: 8 指國王的園子，從其中可以取得木材；
- 2) 傳道書 2: 5 指花園，在其中栽種各樣果樹木；
- 3) 雅各書 4: 13 指花園，裡面有各樣的果樹、鮮花、樹木。

新約就是在這樣的背景裡說到樂園。Paradeisos（樂園）這個字在新約出現了三次，第一次出現在耶穌對臨死前悔改的強盜所說的話，「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路 23: 42-43）；第二次是使徒保羅第三層天的經歷（林後 12: 4）；第三次是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果子賜給他吃」（啓示 2: 7）。第一次和第二次裡，有著猶太啓示文學裡「現在隱藏的樂園」的思想在裡面。「樂園」是義人死後馬上就可以經驗到的福氣。而第三次的用法則明顯指著未來的樂園，那是義人將來要去的地方，那是神的居所，在那裡神要與他的百姓同住，在那裡有河、有果樹（啓 22: 1-5）那是神同在地方，是沒有眼淚痛苦的地方。總之在新約裡，「樂園」所代表的都是「天堂」的意義，就是與神同在的生命，這是新約作者所要強調的重點。神為祂的兒女所預備的是「樂園」，這是今日神的兒女活著時就可以經歷到的事實，在死後就會去的地方，好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一樣（林後 5: 6-8）。死亡並沒有使神的兒女被撇棄在陰間，與神隔絕。如保羅在羅馬書所說的，沒有任何的事物能夠使神的兒女與神的愛隔絕，連死亡也不能（羅 8: 38-39）

居間狀態

在基督回來之前死了的信徒，他們會在那裡？他們是不是進入一個暫時居留之所，等候末了的審判，還是在死後馬上就經歷審判？這就是所謂居間狀態的問題。有的認為，永恒命運的決定並不是在死後，而是在最後審判之時，居間狀態成為人的第二次機會；在世沒有機會相信，或是所有不信的人，在居間狀態裡會有第二次機會相信福音，因為除非人有很好的機會聽到完全的福音，並且頑固地拒絕，否則不會被定罪而滅亡。相信「陰間福音」的人認為，基督在死後復活之間，也曾到過陰間，傳福音給那裡的死人/靈聽（彼前 3：19；4：6）。而「居間狀態」就是指人個人死後到身體復活之間的這一段期間，死人所處的狀態。為何稱為「居間狀態」呢？乃是因為此時既不是此生活著時的狀態，也不是身體復活之後永世的狀態，所以稱為「居間狀態」。



死人到底在哪裡？

一、死亡使聖靈離開信徒嗎？

當一個人從聖靈而生後，聖靈已經進入他的生命裡，他已經得著聖靈為得救的憑據。如保羅所說，「你們既然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弗 1：13-14）。信徒已經從聖靈而生，受了聖靈的印記，被聖靈更新；當信徒離世時，這個印記並沒有消失，否則就不能得著將來的基業。也就是說，不但在世的時候，就是離世的時候，信徒都已經是被聖靈得著的人，是已經從死裡復活的人，已經活在聖靈的權勢底下。在被聖靈得著以前，雖然是活著，但是在靈性上來說確實死的，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行事為人順從今世的靈；既然已經從其中活過來，就不再活在死亡裡面，是已經「與基督一同復活，一同活在天上」（弗 2：1-6）故此，不再被死亡拘禁，不再被撇棄在死亡裡面，不再因著死亡而與神隔離。因著死亡所帶來的隔離已經除去了，因為相信的人已經被聖靈得著、更新了。因此，

新約說道在基督裡死了的人，不是被丟棄在死亡裡，而是「與基督同在」。死了的信徒仍然「有」聖靈。聖靈不會因死亡而離開信徒。因此，死亡不在是轄制的力量，相反的，死亡成爲一個轉變的中途點，而不是終點站。

二、不論在哪裡，都是在基督裡

「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了」，死亡不能成爲祂的拘禁，祂已經不受敗壞的轄制，這是初代教會所傳的福音。雖然在末期審判時死亡才被丟在火湖裡，（啓 20：14），只有在新天新地裡才不再有死

亡（啓示 20：14），但是基督勝過死亡，「已經把死廢去，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體後 1：10）信他的人在將來也要分享基督勝過死亡的成果。雖然死亡還存在，信徒還是會死，但是死亡已經失去它控制的力量，死亡不再是轄制人的主人了。基督復活之後，開始了他的王權。所以在基督復活之後，使徒宣告說，「神已經立他爲主，為基督了」（徒 2：36）。但是基督復活到他再來的這一段時間，期王權並未達到完全，因爲死亡仍然存在。只有等到信徒復活，死亡被除去時，基督才完全地作往掌權。（林前 15：24-26；腓 2：5-11），在這期間，基督的王權並未得到完全的彰顯。

三、不論是生是死都是屬基督的人

羅馬書

8: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

8: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8:11 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14:7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

14:8 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

14:9 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

路加福音

20:38 神原不是死人的 神、乃是活人的 神。因為在他那裏、人都是活的

。

總結

信徒不需要在懼怕死亡了，就是死了，也是在基督的裡面，死亡並不能使信徒與基督的愛隔離（羅 8：35-39）。對於信徒來說，死亡已經失去了它轄制人的力量，不能控制信徒了，甚至死了的信徒。死了的信徒在哪裡？答案是，在基督裡！有人會問，這樣說來，到底死人在哪裡呢？在天堂裡，還是在樂園裡，還是在陰間裡？從以上對「天堂」、「地獄」、「陰間」、「樂園」的研究裡可以得到一個肯定的結論：既然「地獄」的意義是與神隔離，那麼死了的信徒就肯定不在地獄裡了。如果「天堂」的意義是與神同在，那麼死了的信徒就是「天堂」裡。如果「樂園」的意義是基督所在之處，那麼死了的信徒就是在「樂園」裡。如果「陰間」的意義是被撇棄、被拘留，那麼死了的信徒就已經不在「陰間」裡了。這就是在基督裡的意思，這是基督徒的盼望。